



文/黄涛,穆巴拉克·斯拉吉丁

科研管理中的行政逻辑与学术逻辑

科研管理活动属于行政管理范畴,在开展工作中应遵循行政逻辑;同时它又是一种以提升科研绩效为目的的专业性极为突出的管理活动,因此还要符合科学自身特点和发展规律,在工作中遵循学术逻辑,而这一方面人们往往容易忽视。实践中,两种逻辑往往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代替、相互交错,既有良性互动,也会互涉互扰,因此有必要厘清二者发挥作用的范围和界限。

1 行政逻辑对学术逻辑的主导作用

行政逻辑是指政府为实现国家利益和满足社会发展需要而负有的职责和发挥其功能时遵循的原则,力求实现管理规范化、群体科层化、行为标准化。它主要以政府政绩为导向,推崇规范与秩序,以科研项目 and 科研计划为手段,以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政治家、科技官员等)为主导,以组织大科学、大工程的成功为标志性成绩。而学术逻辑是指在科学研究领域特别是在学院科学、基础科学领域,以论文发表为导向,以提出新思想和新理论为主旨,以学术共同体为主体,以高水平论文的发表为标志性成果。

政府是科技创新的保护者、相关配套制度的提供者、创新文化的倡导者、创新氛围的营造者、重要基础设施的投资者以及科技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制定者。政府有自我扩张的内在冲动,行政逻辑往往强行渗入并干涉甚至主导学术逻辑,进而干扰正常科研秩序,影响科学事业的健康发展。第一,政府绩效考核办法渗透影响科研评价。科研评价的目的在于追求卓越、推崇创新,但不合适的科研评价会挫伤创新的积极性,反而成为制约我国科技发展的突出问题。如果科技界照搬行政管理系统的绩效考核办法,往往会产生科研评价的异化效应,如科研动机功利化、科研活动短视化、科研成果泡沫化、科技资源配置寻租化等。第二,政府规划影响科研发展方向。在政府主导的科研体系下,会侧重资助与化工业、制造业、国防军工等行业有关的科研活动,从而民生类研发项目难以成为首要资助对象,忽略了科学界的多样化需求、科技活动自身的规律和科学共同体的自主性。第三,行政力量主导科



本文作者 黄涛, 武汉科技大学文法与经济学院副院长, 教授; 穆巴拉克·斯拉吉丁, 单位同上, 硕士研究生。图片为本文第一作者。

栏目主持人 关增建, 上海交通大学科学史与科学文化研究院, 特聘教授, 上海市科学技术史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科学技术史学会副理事长。电子邮箱: guanzj@sjtu.edu.cn。

研资源配置。这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一是按行政职务配置资源,行政力量在项目申请、课题报奖中权重比较大。二是行政管理人员操纵或影响科技决策过程,过多地参与到设立项目选题、选聘评审专家等工作中,对科研经费的分配拥有过大的权力。学术领域中的同行评议、专家建议往往异化为投领导所好、唯政府人员意愿马首是瞻,丧失了学术研究的社会公器效用。三是“人际关系”主导,科研资源配置往往不是凭业绩竞争优胜而是凭关系疏密决定,出现畸形的“逆淘汰”的现象。第四,科研管理的机构设置影响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我国科研活动缺乏一个统领全局的协调管理机构,科技宏观管理职能被分解在多个政府部门,如科技部、发改委等,各部门根据自身需求制定相应的科技政策,往往产生课题资助交叉重复等问题。

2 学术逻辑对行政逻辑的渗透作用

学术逻辑对行政逻辑的渗透具有积极作用。一方面,有利于发挥科技工作者在政府重大事项中的决策咨询作用,实现决策的科学化,降低社会运行成本;另一方面,学术逻辑遵循科学研究规范,推崇科学精神,反对等级特权,排斥僵化保守,在民主政治的建设中具有促进作用。

对知识的尊重,对学术的敬畏,既是中华民族对优良传统的坚守,也是我国在

创新时代的自觉选择。但是,对学术逻辑的滥用会产生“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认识误区和“学而优则仕”现象。一方面,行政管理部门习惯上推崇以发表科研论文为标志的学术水平,片面地“以论文论英雄”,对成果的应用重视不够,学术资源、科技人才大都向科研院所集中,企业科技创新资源短缺。另一方面,容易诱导产生“权学交易”现象。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原本具有较高的学术含量,较高级别的行政管理人员往往可以轻易地获得这些称号,这从表象上是对知识的尊重,实际上是破坏了学规,亵渎了学术。

3 界定两种逻辑作用的范围和界限

学术共同体应成为自律、自治和自主的主体。学者承担着严格恪守学术规范、模范遵守社会道德和自觉弘扬科学精神的社会责任。学术机构宜进行原始创新研究,同时应弘扬和传播科学精神、民主意识,防范“权学交易”和“产学分离”等问题的产生。

政府要把握国家科学技术研究的发展战略,为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创造良好的环境,不宜过多插手干预具体科技工作。明确政治和科技的界限,合理界定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强化其公共服务职能,发挥其扶持新兴产业,组织大科学、大工程的作用,政府职能部门宜从国家科技计划的直接“项目管理”中解放出来,发挥科学共同体在科研管理体系中应有的作用。

行政逻辑与学术逻辑并非完全相互排斥,不能简单地把二者对立起来,二者有相通相容的交集。应克服二者作用范围和界限的越位、错位问题,实现各自功能和价值的归位、正位。合理借鉴并提升二者之间的互补互动,防范并克服二者之间的互涉互扰,使科研管理既符合行政逻辑,遵循政府行政管理的运行规律,又尊重科研活动的特点和规律,实现科学活动自主性与社会建构性的有机统一,科学研究的自由探索与政府规划引导的完美结合。加强政府官员与专家学者的互动沟通,形成政治家、科学家良性互动的协商治理模式,实现政府决策执行力与科学性的高度统一。

(责任编辑 王丽娜)